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科发〔2022〕4号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科技局，高新区科工信局，经开区工科局，文昌湖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我局制定了《淄博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2月25日



责任。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组织部分，是“信用淄博”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归集和共享应用，逐步实现全市科研诚信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相关部门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防范风险、惩治不端，分级分类、协调联动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管理

第六条 市科技政策法规与创新促进科是科研诚信管理的主管科室，组织协调各业务职能科室和项目承担单位等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区县、高新区、各功能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直部门等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本辖区、本领域科研诚信责任主体进行诚信管理，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研诚信情况的收集记录和不良信用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各类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与市科技局联合开展失信行为核实调查。

第八条 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对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规定或约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加人员应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自觉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九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依据包括申报材料、合同书或任务

任务书约定内容等行为。

(二)管理机构、专家、专业机构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履行诚信承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等行为。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承担(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人员违反申报实施规定,未按规定签定任务书;未按任务书要求报送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科技报告、重大变更事项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约定配套自筹资金;因自身原因被终止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考核指标、未能通过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3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材料;将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等行为。

2、管理机构、专业机构的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健全,人员管理不规范,影响受托管理或服务工作开展;与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声明并实行回避;向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等行为。

3、专家无正当理由缺席、中途擅自离开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或干扰阻止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评审意见或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对平均得分、专家组投票结果拒不签字;参加不熟悉领域咨询评审活动;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等行为。

4、其他违规违纪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所管理的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等行为。

6、专业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对存在重大问题未尽审查、隐报、瞒报、迟报、拒不上报；违规出具财务审计、财务验收报告；隐瞒协助造假等行为。

7、其他违法违纪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四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四条 探索建立科研信用监管制度。对信用良好的信用主体，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激励措施：

（一）在财政性资金分配、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设定和实施信用惩戒措施。对具有本办法第十三条

（一）行为，且经区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责任主体，纳入一般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对具有本办法第十三条（二）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纳入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失信处理惩戒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移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七条 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市科

复查申请，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将相关依据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涉及国家、省职能部门对科研失信采取惩戒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于收到处罚通报之日起 3 日内，向市科技局书面报送科研失信惩戒人员名单及情况。因项目承担单位对管理权限内科研失信名单瞒报、迟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对项目承担单位、自然人从重予以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区县、高新区、各功能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